

债券代码：136626.SH
债券代码：136714.SH
债券代码：136715.SH

债券简称：G16 节能 2
债券简称：G16 节能 3
债券简称：G16 节能 4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
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中国节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6 年公开发行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二）（债券简称：G16 节能 2）和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：G16 节能 3、G16 节能 4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本次人员变动原因

张晓鲁女士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，西安交通大学液压传动与气动专业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电力建设研究所施工机械室副主任、科研处副处长、副所长、所长；电力工业部科技司司长；国家电力公司科技教育局局长、科技环保部主任；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。原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鞠章华先生，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清华大学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。历任华能国际证券融资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主席；华能集团总经理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；华能国电董事会秘书；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。原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莫长斌，历任民航华东管理局纪检办副主任；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上海公司党委书记、华东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；中国航空油料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

经理；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原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李文中先生，博士研究生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。历任西北电业管理局（西北电力集团公司）资金管理中心主任、审计局处长；陕西省电力公司审计处处长、财务部主任、总会计师；贵州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；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、总会计师，兼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鼎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原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因国务院国资委人事调动，张晓鲁、鞠章华、荑长斌、李文中已不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。

（二）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齐国生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审计师，历任北京市财政局监察处科员；北京市审计局科员、副处长、副局长、分局长、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党组副书记、党委书记、局长；国家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、企业审计司司长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。另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苏力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北京送变电公司变电处助理工程师，华北电管局电网工程处技术科负责人，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电网工程处主任工程师、建设部副经理，电力部建设协调司设计管理处处长；国家电力公司工程建设局电网工程处处长、建设部副主任；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；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部经理、基建总工程师、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。另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李福申先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工学学士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吉林省邮电管理局审计处干部、副处长、处长、审计室主任、财务部主任；吉林省电信公司财务部主任、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；吉林省通信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；中国网通集团财务部总经理、中国网通集团总会计师、党组成员兼中国网通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、联席公司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

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、党组副书记。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。

张雅林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工学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西安高压开关厂干部、设计处设计员、副处长、处长；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党委常委；西安高压开关厂副厂长、总工程师、厂长；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西安电开关股份公司总经理；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中国西电集团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。

（三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本次外部董事人员变动正在办理工商登记（备案）手续。

二、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

根据发行人披露的《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本次人员变动事项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人员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人事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约定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上交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G16 节能 2、G16 节能 3 和 G16 节能 4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